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某建设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016年5月3日，市环保局依法对某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中的一期工地进行执法检查，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筑施工现场应采用静压打桩等施工方式，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工地上有2台打桩机采用锤击打桩方式，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施工现场厂界南面噪声监测，场界南侧等级声效为87.3分贝，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市环保局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建设，并对该单位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